

和机关的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

(c) 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东道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7. 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坚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

8. 还要求联合国对阿拉伯东道国内巴勒斯坦人所提供的援助，应在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取得合作并征得有关的阿拉伯东道国同意的情形下提供；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986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86/5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第二十一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sup>14</sup>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系列联席会议就在两个委员会间建立有益的建设性对话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强调需作进一步努力以使联席会议实现其目标；

3.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其中包括两位主席作出的结论以及对联合国系统内应急情况所作准备、协调方面以及长期发展关系的看法；

4. 决定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协议，两个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联席会议的讨论题目为：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的活动及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目标所作的贡献。”

1986年7月22日

第38次全体会议